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18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18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p> <p>邮政编码：256399。</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p> <p>邮政编码：256300。</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0,018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000,018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p>
---	---

<p>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